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30013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h0p000629_113d2038361-01.pdf

主旨：國科會114年度「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」自1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接受申請，計畫申請人請於114年2月13日前至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3年12月10日科會文字第1130084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科會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，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之主題研討座談會，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。
- 三、依國科會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徵求公告(如附件)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者，應說明該專書之出版情況，如尚未出版者，則不得申請本計畫。
- 四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開始。本案經核定通過後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執行國科會其他研究計畫。
- 五、本案計畫書內容不得同時向國科會重複申請，如有與其他研究計畫部分重複情況，應於計畫聲明書及計畫書內容清楚說明，否則視為違反學術倫理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計畫者，應確認該專書之出版情況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國科會。
- 七、申請表格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格相同，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國科會網站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裝

訂

線

- (一)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- (二)為落實學術倫理，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，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(含學生學位論文)之成果，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。
- 八、申請類別：「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」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依學門選擇HZZ07「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」。相關申請文件，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—學術研究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- 九、本計畫未獲補助者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十、本案聯絡人：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。
- 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科會人文處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37-7460，e-mail:wclan@nstc.gov.tw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數理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